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561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561701A00_ATTCH1.pdf、0561701A00_ATTCH2.pdf、0561701A00_ATTCH3.pdf、056170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並增訂「企業、機關(構)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」、「政府機關(構)設置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、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4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00226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請貴機關、學校持續就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定期評估辦理相關托育設施設置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